

#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运市科发〔2025〕7号

## 关于印发《运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运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市科技局制定了《运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运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支持运城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升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能力,参照《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发〔2021〕95号)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晋科规〔2024〕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深化学科建设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是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择优立项、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鼓励产学研联合共建。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人

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市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人才团队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对重点实验室给予优先支持。

**第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从事的科技创新活动、仪器设备购置、科技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依法享受省及市有关优惠政策。

##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市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针和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取消等，组织市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检查等；

（四）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措施。

**第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简称“归口管理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与管理;

(二)结合全市发展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市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三)对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四)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年度报告、考核、评估评价等工作;

(五)对市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任命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并报归口管理单位和市科技局备案;

(三)统筹推进所属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评价和检查;

(四)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及

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经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五）履行市重点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监督执行。

**第十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运城市产业特色，围绕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不能完全满足建设要求，但在某领域创新优势突出或发展急需，可按程序列为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对象。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市重点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以解决国家及我省、我市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凝练，特色优势明显，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省内前列；

(二) 依托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能保证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并为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提供必要的支持。支持产学研用融通发展, 鼓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共建, 健全合作机制, 开展实质性合作建设;

(三) 围绕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 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评价激励有力, 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具备承担省级和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本实验室固定人员须为依托单位工作人员, 除另有规定外, 不得在市内其他市重点实验室和市技术创新中心担任固定人员;

(四) 拥有相对独立集中的科研场地和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 万元,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 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或近 3 年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

(五) 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 管理运行制度健全, 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 严格遵守学风建设要求, 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等情况;

(七)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第十三条** 新建市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运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合作共建的市重点实验室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并在市科技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后下达批准建设通知。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根据立项建设通知填报《运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查。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为 1 年，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应当在建设期内提供计划任务书承诺的保障。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验收，通过后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如有特殊原因在 1 年内没有完成建设期任务的，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最多可延长 1 年，延期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将予以取消。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等内部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因调离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依托单位应在 3 个月内新聘任实验室主任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特殊情况需报归口管理单位和市科技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 3 人，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同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 3 个以上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成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

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中应设专职管理岗位，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处理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宜。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等。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和分配制度，加大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探索性研究和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仪器设备的发展和管理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保障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及对社会的开放共享。

**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并通过设置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

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三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软件、数据库、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

**第三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其中企业重点实验室要面向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第三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及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如出现股份制改革、企业兼并等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等重大情况变更，需重新认定。

**第三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市重点实验室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确保市重点实验室安全运行。对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取消市重点

实验室资格。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年初填报上年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和当年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优秀比例不超过20%，合理确定合格和不合格比例。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局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市重点实验室的整体建设与运行状况每3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重点实验室机构与条件建设，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情况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取消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必须进行整改，1年后进行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取消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依照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第三十八条** 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应根据市科技局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对市重点实验室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市重点实验室直接使用、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日常运行维护、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开放课题、学术交流合作以及自主选题研究等。

**第四十条** 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牵头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依托单位以市重点实验室为基础，申报省级创新平台建设。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运城市重点实验室”。

**第四十三条** 各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原《运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运市科发〔2020〕18 号）同时废止。